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承辦人：石維謙  
電話：07-3368333#2867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wshi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70743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12月19日主統法字第1070301024號函」、「修正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28277660\_10707430700A0C\_ATTCH1.pdf、28277660\_10707430700A0C\_ATTCH2.pdf、28277660\_10707430700A0C\_ATT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12月19日主統法字第1070301024號函辦理。
- 二、檢送來函影本、修正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另本府主計處網站「法規資訊/統計管理/基本法規」業已更新旨揭法規連結提供參用。

正本：第二類發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室、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電子公文  
2018/12/27  
09:24:16  
交 換 章

市長 韓 國 瑜

杉林區公所 1071227



\*10731225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532  
聯 絡 人：林秀峰 (02)2380-3433  
電子郵件：feng@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主統法字第10703010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修正「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家安全局、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71219



10707430700

## 修正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

- 一、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研擬、核定、執行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統計方案係指依統計法規定所訂定之方案，包括方案條文（如附件一）及附錄；附錄包含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件二）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如附件三）。
- 三、本要點所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在中央為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計室或主計員。
- 四、各機關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凡可以數據表現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方案範圍。
- 五、公務統計方案之統計項目，以本機關之需要為主，並包括須向上級或有關機關報送及須由下級或有關機關報送者。
- 六、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及修訂：
  - （一）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應督促所屬主計機構擬訂其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 （二）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應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會同所在機關有關單位共同擬訂。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與其商定；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與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單位）商定。
  - （三）各機關所屬機關業務簡單者，得比照該管上級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條文辦理公務統計，但附錄應依其需要另行研訂。
  - （四）同層級機關統計業務性質與處理作業相同者，得由該管上級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會同各該級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及有關單位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
  - （五）中央各機關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之公務統計資料，應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提供地方政府參用。

(六) 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時，應檢附修正後方案、條文對照表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如附件四）。

七、公務統計方案之核定程序：

(一) 中央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經簽陳機關長官後，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一級主計機構函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其所屬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則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一級主計機構核定後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但經中央主計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二) 地方政府各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主計機關屬地方政府之內部單位者，則由主計機關報請該政府核定。

(三) 各機關經核定之公務統計方案，由各該機關分行實施。

(四) 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核定後，若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將相關報表程式函請其納入公務統計方案辦理；其中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函請各該政府有關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辦理，並副知其主計機關。

八、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

(一) 比照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商定作業。

(二) 填具附件四，併同修正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在中央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一級主計機構核定後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

2. 在地方則比照第七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涉及其他機關者，應比照第七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九、各機關修訂公務統計方案或報表程式，若僅涉及機關或內部單位名稱變更，得免附附件，函報核定或備查。若涉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表號修訂，惟未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得僅檢附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及權責區分表，報送核定或備查。

十、公務統計報表之簽章，依機關分層負責規定辦理，經彙訂成冊者，得僅於每冊之封面簽章（如附件五）。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傳送者，

得以電子簽章或電子公文流程取代簽章程序。

- 十一、各機關未納入公務統計方案之報表，或未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供地方政府參用者，相關機關得免填報；但一次查報、法令變更或特殊因素須即時填報者不在此限。
- 十二、各機關應切實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各項規定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非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
- 十三、各編製機關如須修正已報送或發布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時，應標示修正處並註明其修正原因，依規定簽章後，報送原編送對象或發布。
- 十四、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催報、審查與管理。相關文件與資料之保存期限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十五、各機關直接產生之資料，應建立資料回饋制度，提供有關機關應用；另修正報送機關資料，應將修正處及原因通知報送機關，以維資料一致性。
- 十六、各機關應定期檢討公務統計方案；核定機關（構）並得衡酌實際需要提供建議。
- 十七、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於不抵觸本要點之原則下，得視需要另訂定管理及考核規定。
- 十八、各機關公務統計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者，公務統計相關作業仍應依本要點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與有關業務單位共同商定。

## 附件一 公務統計方案條文體例

(機關全銜) 公務統計方案

- 壹、總則 (說明法令依據、研訂目的、實施範圍、原則及方案要點。)
- 貳、實施機關單位 (明定查報、彙報之機關單位。)
- 參、統計區域 (規定公務統計涵蓋區域範圍。)
- 肆、統計科目 (明定本機關公務統計科目係依據「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應辦之統計項目。)
- 伍、統計單位 (說明方案中所應用之統計單位及其決定原則。)
-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 一、僅規定所使用登記冊、整理表、報表之標準格式及表冊設計原則，詳細表冊則列為方案之附錄。
  - 二、下級機關所送報表，得經審查後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
  - 三、各機關公務統計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 四、整理表得視需要訂定。
  - 五、報表應註明該表之公開程度、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 六、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三段編號方式，第一段為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除前述規定外，中央各機關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之通用報表程式，應增加附碼以資區隔；另可視需要再增加附碼。
  - 七、各機關公務統計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者，得僅列示表號、表名及編製說明 (詳附件二、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二)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不訂表式者)。
-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說明公務統計資料查報登錄、整理及編製報表之作業方法及各類統計之相互關係與流程。)
- 捌、統計公開程度 (依公務統計資料性質區分為公開或秘密。)
- 玖、權責分工 (規定公務統計資料之登錄、整理、報表編製、發布等工作之辦理單位及應負擔權責。)
- 拾、聯繫方法 (規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後，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與有關業務單位，關於方案內容變更及作業有關問題之聯繫組織及作業程序。)
-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明定內部統計資料之管制、審查及抽核作業程序。)
- 拾貳、統計報告 (明定公務統計結果應定期編製報告，並述明統計報告之陳送對象。)
- 拾參、分析或推計 (規定公務統計結果之分析或推計方法。)
-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規定公務統計資料發布、保存、查詢及提供等程序。)
- 拾伍、附則 (規定方案條文及附錄之核定、實施與修正等程序。)

## 附件二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一) 一般表式

#### 正面

公開程度		編製機關	
報表週期	(編報期限)	表 號	XXXXX-XX-XX

( 表 名 )

( 資料時間 )

單位：

	縱 項 目	縱 項 目	縱 項 目	縱 項 目	縱 項 目
橫 項 目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

填表說明：(第一點應列明編送對象)

#### 背面

( 表 名 ) 編 製 說 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 三、分類標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六、編送對象

(註：簽章請依機關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二)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不訂表式者

XXXXX-序號 (細類名稱)

(細類名稱及其代碼以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為主，若有再細分之需要者，可再加序號)

XXXXX -XX-XX (表名 1)

XXXXX -XX-XX (表名 2)

XXXXX -XX-XX (表名 3)

∴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 三、分類標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六、編送對象
- 七、編製期限
- 八、公開程度
-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

(註：第一項至第九項請依各表可能涉及之內涵填寫。)



附件三 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表						整 理 表 (視需要訂定)		登 記 冊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附件四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 (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 「是」,若否則維 持空白)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附件五 公務統計報告封面格式

(機關名稱)

# 公 務 統 計 報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業務主管人員 (簽章)

主辦統計人員 (簽章)

機關首長 (簽章)

(註：簽章請依機關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研擬、核定、執行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一、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研擬、核定、執行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統計方案係指依統計法規定所訂定之方案，包括方案條文(如附件一)及附錄；附錄包含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件二)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如附件三)。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統計方案係指依統計法 <u>施行細則</u> 規定所訂定之方案，包括方案條文(如附件一)及附錄；附錄包含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件二)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如附件三)。	有關各機關應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已由統計法 <u>施行細則</u> 提升至統計法，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三、本要點所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在中央為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 <u>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 公所主計室或主計員。	三、本要點所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在中央為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公所主計室或主計員。	配合統計法第三條第二款修正。
四、各機關執行職務之 <u>經過與結果</u> ，凡可以數據表現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方案範圍。	四、各機關所辦公務，凡可以數據表現 <u>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與公務成本、經費收支狀況</u> 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方案範圍。	配合統計法 <u>施行細則</u> 第六條修正。
五、公務統計方案之統計項目，以本機關之需要為主，並包括須向上級或有關機關報送及須由下級或有關機關報送者。	五、公務統計方案之統計項目，以本機關之需要為主，並包括須向上級或有關機關報送及須由下級或有關機關報送者。	本點未修正。
六、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及修訂： (一)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應督促所屬主計機構擬訂其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二)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應由 <u>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u>	六、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及修訂： (一)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應督促所屬主計機構擬訂其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二)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應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所在機	一、參酌統計法第八條用語，將現行第二款及第四款中「主辦統計人員」修正為「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並精簡文字。 二、依修正規定第二點，

<p>會同所在機關有關單位共同擬訂。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與其商定；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與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單位）商定。</p> <p>(三) 各機關所屬機關業務簡單者，得比照該管上級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條文辦理公務統計，但<u>附錄</u>應依其需要另行研訂。</p> <p>(四) 同層級機關統計業務性質與處理作業相同者，得由該管上級機關<u>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u>會同各該級機關<u>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u>及有關單位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p> <p>(五) 中央各機關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之公務統計資料，應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提供地方政府參用。</p> <p>(六) 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時，應檢附修正後方案、條文對照表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如附件四）。</p>	<p>關有關單位<u>主管</u>共同擬訂。<u>若</u>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與其<u>共同</u>商定；<u>其</u>中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與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單位）<u>共同</u>商定。</p> <p>(三) 各機關所屬機關業務簡單者，得比照該管上級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條文辦理公務統計，但報表程式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應依其需要另行研訂。</p> <p>(四) 同層級機關統計業務性質與處理作業相同者，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會同各該級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及有關單位<u>主管</u>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p> <p>(五) 中央各機關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之公務統計資料，應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提供地方政府參用。</p> <p>(六) 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時，應檢附修正後方案、條文對照表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如附件四）。</p>	<p>將現行第三款中「報表程式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修正為「附錄」。</p>
<p>七、公務統計方案之核定程序：</p> <p>(一) 中央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經簽陳機關長官後，由<u>辦理統計業務之一級主計機構</u>函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其所屬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則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一級主計機構核定後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u>但經中央主計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u></p> <p>(二) 地方政府各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由各該政府主計機</p>	<p>七、公務統計方案之核定程序：</p> <p>(一) 中央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其所屬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則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一級主計機構核定後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地方政府各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主計機關屬地方政府之內部單位者，則由主計機關報請該政府<u>首長</u>核定。</p> <p>(二) 各機關經核定之公務統計</p>	<p>一、配合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第一款文字及增訂後段但書。</p> <p>二、將現行第一款後段移列為第二款，以資明確，並配合調整後續各款款次。</p> <p>三、鑑於公務統計方案條文攸關機關統計制度運作，條文修正自應視同公務統計方案之修正，並應比照新訂程序辦</p>

<p>關核定。主計機關屬地方政府之內部單位者，則由主計機關報請該政府核定。</p> <p>(三) 各機關經核定之公務統計方案，由各該機關分行實施。</p> <p>(四) 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核定後，若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將相關報表程式函請其納入公務統計方案辦理；其中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函請各該政府有關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辦理，並副知其主計機關。</p>	<p>方案，由各該機關分行實施，<u>方案條文修訂時亦同。</u></p> <p>(三) 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核定後，若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將相關報表程式函請其納入公務統計方案辦理；其中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函請各該政府有關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辦理，並副知其主計機關。</p>	<p>理，無需特別敘明「方案條文修訂時亦同」，爰刪除相關文字。</p>
<p>八、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p> <p>(一) 比照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商定作業。</p> <p>(二) 填具附件四，併同修正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在中央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一級主計機構核定後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p> <p>2. 在地方則比照第七點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三) 涉及其他機關者，應比照第七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八、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p> <p>(一) <u>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之相關商定作業</u>，比照第六點第二款之規定辦理。</p> <p>(二) 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時，應檢附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及增刪修訂明細表。</p> <p>(三) <u>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u>，在中央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一級主計機構核定後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在地方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主計機關屬地方政府之內部單位者，則由主計機關報請該政府首長核定。</p> <p>(四) <u>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核定後</u>，若涉及其他機關者，應比照第七點第三款之規定辦理。</p>	<p>一、精簡第一款文字。</p> <p>二、精簡第二款「增刪修訂明細表」為「附件四」；另將現行第三款報送程序依中央及地方拆分移列為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並酌修文字。</p> <p>三、現行第四款款次配合調整為第三款，並精簡文字；另配合第七點修正相關文字。</p>
<p>九、各機關修訂公務統計方案或報表程式，若僅涉及機關或內部單位名稱變更，得免附</p>	<p>九、各機關因應組織調整變更機關名稱或配合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p>	<p>為簡化行政作業，明定僅修正機關或內部單位名稱者，報核作業免附附</p>

<p>附件，<u>函報核定或備查</u>。若涉及<u>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表號修訂</u>，惟未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得僅檢附<u>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及權責區分表</u>，報送核定或備查。</p>	<p>表號，若未涉及實質內容變更，得<u>經核定機關（構）同意</u>，僅將<u>公務統計方案條文對照表、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u>報送核定或備查。</p>	<p>件；另為求周全，增訂涉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表號修訂而未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除檢附增刪修訂明細表外，應併同報送權責區分表。</p>
<p>十、<u>公務統計報表之簽章</u>，依<u>機關分層負責規定辦理</u>，經彙訂成冊者，得僅於每冊之封面簽章（如附件五）。採用<u>行政資料處理系統</u>傳送者，得以電子簽章或電子公文流程取代簽章程序。</p>	<p>十、<u>公務統計報表之簽章</u>：  （一）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應由機關首長及主辦統計人員簽章，必要時並應由有關業務主管人員會同簽章，但內部應用之公務統計報表，機關首長得免簽章。  （二）<u>公務統計報表</u>經彙訂成冊者，<u>機關首長、主辦統計人員及有關業務主管人員</u>得僅於每冊之封面簽章（如附件五）。  （三）<u>公務統計</u>採用資訊系統傳送者，得以電子簽章或電子公文流程取代簽章程序。</p>	<p>配合統計實務運作，有關公務統計報表之簽章，修正為「依機關分層負責規定辦理」，並整併現行各款；另配合統計法第十七條用語，將現行規定中「資訊系統」修正為「行政資料處理系統」。</p>
<p>十一、各機關未納入公務統計方案之報表，或未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供地方政府參用者，相關機關得免填報；但一次查報、法令變更或特殊因素須即時填報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各機關未納入公務統計方案之報表，或未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供地方政府參用者，相關機關得免填報；但一次查報、法令變更或特殊因素須即時填報者不在此限。</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各機關應切實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各項規定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非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p>	<p>十二、各機關應切實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各項規定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非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各編製機關如須修正已報送或發布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時，應標示修正處並註明其修正原因，依規定簽章後，報送原編送對象或發布。</p>	<p>十三、各編製機關須修正已報送或發布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時，應標示修正處並加註修正原因，依規定簽章後，報送原編送對象或發布。</p>	<p>配合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酌修文字。</p>
<p>十四、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負</p>	<p>十四、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負</p>	<p>為求周全，於本點後段增</p>

<p>責督導所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催報、審查與管理。<u>相關文件與資料之保存期限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u></p>	<p>責督導所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催報、審查與管理。</p>	<p>訂公務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之保存期限，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五、各機關直接產生之資料，應建立資料回饋制度，提供有關機關應用；另修正報送機關資料，應將修正處及原因通知報送機關，以維資料一致性。</p>	<p>十五、各機關直接產生之資料，應建立資料回饋制度，提供有關機關應用；另修正報送機關資料，應將修正處及原因通知報送機關，以維資料一致性。</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六、各機關應定期檢討公務統計方案；核定機關（構）並得衡酌實際需要提供建議。</p>	<p>十六、各機關應定期檢討公務統計方案；核定機關（構）並得衡酌實際需要提供建議。</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七、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於不牴觸本要點之原則下，得視需要另訂定管理及考核規定。</p>	<p>十七、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於不牴觸本要點之原則下，得視需要另訂定管理及考核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八、各機關公務統計以<u>行政資料處理系統</u>辦理者，公務統計相關作業仍應依本要點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由<u>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與有關業務單位</u>共同商定。</p>	<p>十八、各機關所辦公務採資訊系統處理者，公務統計相關作業仍應依本要點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由統計、業務及資訊等單位共同商定。</p>	<p>配合統計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用語，將現行規定中「資訊系統」及「統計、業務及資訊等單位」分別修正為「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與有關業務單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公務統計方案條文體例	附件一 公務統計方案條文體例	未修正。
(機關全銜) 公務統計方案	(機關全銜) 公務統計方案	未修正。
壹、總則(說明法令依據、研訂目的、實施範圍、原則及方案要點。)	壹、總則(說明法令依據、研訂目的、實施範圍、原則及方案要點。)	未修正。
貳、實施機關單位(明定查報、彙報之機關單位。)	貳、實施機關單位(明定查報、彙報之機關單位。)	未修正。
參、統計區域(規定公務統計涵蓋區域範圍。)	參、統計區域(規定公務統計涵蓋區域範圍。)	未修正。
肆、統計科目(明定本機關公務統計科目係依據「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應辦之統計項目。)	肆、統計科目(明定本機關公務統計科目係依據「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應辦之統計項目。)	未修正。
伍、統計單位(說明方案中所應用之統計單位及其決定原則。)	伍、統計單位(說明方案中所應用之統計單位及其決定原則。)	未修正。
<p>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p> <p>一、僅規定所使用登記冊、整理表、報表之標準格式及表冊設計原則，詳細表冊則列為方案之附錄。</p> <p>二、下級機關所送報表，得經審查後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p> <p>三、各機關公務統計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p> <p>四、整理表得視需要訂定。</p> <p>五、報表應註明該表之公開程度、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p> <p>六、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三段編號方式，第一段為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第二</p>	<p>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p> <p>一、僅規定所使用登記冊、整理表、報告表之標準格式及表冊設計原則，詳細表冊則列為方案之附錄。</p> <p>二、下級機關所送報表，得經審查後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p> <p>三、各機關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p> <p>四、整理表得視需要訂定。</p> <p>五、報告表應註明該表之公開程度、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p> <p>六、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採三段編號方式，第一段為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第</p>	配合統計法第十七條用語，將現行規定中「資訊系統」修正為「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並精簡文字；另考量統計相關法規無「報告表」用語，爰修正為「報表」。

<p>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除前述規定外，中央各機關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之通用報表程式，應增加附碼以資區隔；另可視需要再增加附碼。</p> <p>七、各機關公務統計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者，得僅列示表號、表名及編製說明（詳附件二、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二)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不訂表式者）。</p>	<p>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除前述規定外，中央各機關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之通用報表程式，應增加附碼以資區隔；另可視需要再增加附碼。</p> <p>七、各機關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為便利傳輸及資料處理，報表程式可不必列出表式，僅陳述表號及表名，並得以表號之第一段編號為基準，將統計項目性質相近及編送對象相同者，彙編為一單元，並參酌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予以命名，再撰擬編製說明（詳附件二、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二)採資訊系統處理不訂表式者(範例)）。</p>	
<p>柒、查報與編製方法（說明公務統計資料查報登錄、整理及編製報表之作業方法及各類統計之相互關係與流程。）</p>	<p>柒、查報與編製方法（說明公務統計資料查報登錄、整理及編製報表之作業方法及各類統計之相互關係與流程。）</p>	<p>未修正。</p>
<p>捌、統計公開程度（依公務統計資料性質區分為公開或秘密。）</p>	<p>捌、統計公開程度（依公務統計資料性質區分。）</p>	<p>現行規定之公開程度係依據六十一年修訂版統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區分為秘密類、公開類及公告類三種，現行統計法已不再規範，惟考量統計實務需要，爰依現況予以明定。</p>
<p>玖、權責分工（規定公務統計資料之登錄、整理、報表編製、發布等工作之辦理單位及應負擔權責。）</p>	<p>玖、權責分工（規定公務統計資料之登錄、整理、報表編製、發布等工作之辦理單位及應負擔權責。）</p>	<p>未修正。</p>
<p>拾、聯繫方法（規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後，<u>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與有關業務單位</u>，關於方案內容變更及作業有關問題之聯繫組織及作業程序。）</p>	<p>拾、聯繫方法（規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後，統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及有關機關，關於方案內容變更及作業有關問題之聯繫組織及作業程序。<u>各機關所辦公務採資訊系統處理</u></p>	<p>配合統計法第八條用語，將現行規定中「統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及有關機關」修正為「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與有關業務單位」；另後段已於修正規定第十八點規範，爰予刪除。</p>



	<u>者，公務統計相關作業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由統計、業務及資訊等單位共同商定。</u> )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明定內部統計資料之管制、審查及抽核作業程序。）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明定內部統計資料之管制、審查及抽核作業程序。）	未修正。
拾貳、統計報告（明定公務統計結果應定期編製報告，並述明 <u>統計報告</u> 之陳送對象。）	拾貳、統計報告（明定公務統計結果應定期編製報告，並述明內部報告與外部報告的陳送對象。）	酌修文字
拾參、分析或推計（規定公務統計結果之分析或推計方法。）	拾參、分析或推計（規定公務統計結果之分析或推計方法。）	未修正。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規定公務統計資料發布、保存、查詢及提供等程序。）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規定公務統計資料發布、保存、查詢及提供等程序。）	未修正。
拾伍、附則（規定方案條文及附錄之核定、實施與修正等程序。）	拾伍、附則（規定方案條文及附錄之核定、實施與修正等程序。）	未修正。

附件二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一) 一般表式

正面

公開程度		編製機關	
報表週期	(編報期限)	表號	XXXXX-XX-XX

(表名)

(資料時間)

單位：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橫項目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

填表說明：(第一點應列明編送對象)

背面

(表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 三、分類標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六、編送對象

(註：簽章請依機關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附件二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二) 一般表式

正面

公開程度		編製機關	
報表週期	(編報期限)	表號	XXXXX-XX-XX

(表名)

(資料時間)

單位：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橫項目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

填表說明：(第一點應列明編送對象)

背面

(表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 三、分類標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六、編送對象

配合修正規定第十點「公務統計報表之簽章，依機關分層負責規定辦理」，爰增列備註說明，以資明確。

## (二) 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不訂表式者

XXXXX-序號 (細類名稱)

(細類名稱及其代碼以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為主，若有再細分之需要者，可再加序號)

XXXXX-XX-XX (表名1)

XXXXX-XX-XX (表名2)

XXXXX-XX-XX (表名3)

⋮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 三、分類標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六、編送對象
- 七、編製期限
- 八、公開程度
-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

(註：第一項至第九項請依各表可能涉及之內涵填寫。)

## (二) 採資訊系統處理不訂表式者 (範例)

10140-序號 婚姻統計

(單元名稱，其代碼以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為主，若同一細類有二個單元以上者，則可再加序號碼)

- 10140-XX-XX 結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原屬國籍(地區)及婚前婚姻狀況分暨其結婚年齡之第一四分位數、中位數、第三四分位數與平均數(按登記日期)
- 10140-XX-XX 結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原屬國籍(地區)及婚前婚姻狀況分暨其結婚年齡之第一四分位數、中位數、第三四分位數與平均數(按發生日期)
- 10140-XX-XX 結婚人數按性別、單一年齡、五歲年齡及初婚、再婚分(按發生日期)
- 10140-XX-XX 結婚對數按男女雙方年齡分(按發生日期)
- 10140-XX-XX 初婚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暨其結婚年齡中位數(按發生日期)
- 10140-XX-XX 結婚對數按男女雙方年齡與婚前婚姻狀況分(按發生日期)
- 10140-XX-XX 結婚對數按女方教育程度與初婚、再婚及男方教育程度分(按發生日期)
- 10140-XX-XX 各縣市離婚人數按離婚者性別及年齡分(按發生日期)
- 10140-XX-XX 離婚對數按離婚者男女雙方年齡分(按發生日期)
- 10140-XX-XX 離婚對數按離婚者男女雙方教育程度分(按發生日期)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戶籍法規定受理戶籍登記之婚姻登記資料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1. 行政區域別。
2. 資料時間：分登記日期及發生日期。
3. 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4. 婚前婚姻狀況別：分未婚、離婚及喪偶。
5. 教育程度別：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6. 原屬國籍(地區)別：依原屬國籍(地區)分本國、大陸、港澳、東南亞及其他。
7. 性別：分男、女。

四、統計項目定義：

1. 結婚(人、對)：係指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2. 離婚(人、對)：係指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且未再婚者。
3. 未婚(人、對)：係指從未結婚。
4. 有偶(人、對)：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
5. 喪偶(人、對)：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者。
6. 初婚(人、對)：係指未婚男、女之首次結婚。
7. 再婚(人、對)：係指鰥寡或離婚者再次結婚。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1.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將資料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主機。
2. 內政部戶政司將資料列印後送內政部統計處1份，並傳送電子檔。

六、編送對象：內政部統計處。

七、編報期限：按登記日期統計於次年2月10日前編報，按發生日期統計於次年5月10日前編報。

八、公開程度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

- 一、配合統計法第十七條用語，將現行規定中「資訊系統」修正為「行政資料處理系統」。
- 二、為保留彈性，不再列示範例，僅列示必要項目。

附件三 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表						整 理 表 (視需要訂定)		登 記 冊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附件三 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視需要訂定)		登 記 冊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配合附件一，將「報告表」修正為「報表」。

附件四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 (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附件四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 (區)公所 (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考量統計實務作業，增訂「實施日期(報表資料時間)」欄位，以明確規範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之實施日期。

附件五 公務統計報告封面格式

(機關名稱)

公 務 統 計 報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業務主管人員 (簽章)

主辦統計人員 (簽章)

機關首長 (簽章)

(註：簽章請依機關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附件五 公務統計報告封面格式

(機關名稱)

公 務 統 計 報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業務主管人員 (簽章)

主辦統計人員 (簽章)

機關首長 (簽章)

配合修正規定第十點「公務統計報  
表之簽章，依機關分層負責規定  
辦理」，增列備註說明，以資明確。